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段先念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姚军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姚军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40）。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原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李廷波、原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刘达、原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副总经理王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500 股，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1)。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2)。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执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第

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公司管理建议的报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的报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